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象屿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鉴于象屿股份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象屿股份拟申请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至 717.00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以及为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等），年度内任何时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717.00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拟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70.00
象屿迪拜公司（暂定名）	5.00
象屿新加坡公司（暂定名）	10.00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00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11.00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50
天津象屿立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象屿（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2.00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1.00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6.00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15.00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3.50
厦门象屿盛洲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3.50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3.00
江苏象屿国贸有限公司	2.00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徐州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20.00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5.00
黑龙江象屿金谷农产有限公司	2.50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5.50
北安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63.00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1.00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25.00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10.50
银帆林业有限公司	1.50
厦门象屿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
总计	717.00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核心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计划是基于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担保事项有效期自本年度（2017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18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6 年度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486.4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度内的时点担保总额没有超出该担保额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余额约人

民币 114.37 亿元（未经审计），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象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象屿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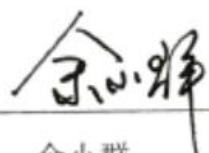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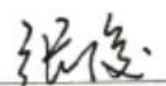
象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兴业证券对象屿股份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小群


张俊

